

# 高青县司法局

## 高青县司法局关于对《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县政府办公室：

收到县教育和体育局起草的《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23-2035年）草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决策草案》）的合法性审查通知，我局组织人员对《决策草案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审查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送审材料及审查依据

#### （一）收到的送审材料

1. 县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通知单；
2. 《决策草案》文本；
3. 公众参与情况报告；
4. 专家论证报告；
5. 风险评估报告；
6. 征求有关部门、单位意见建议情况；
7. 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书；

- 8.公职律师法律意见书;
- 9.合法性初审意见;
- 10.决策承办单位办公会会议纪要。

## (二) 审查依据

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（2018年修正版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版）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（2006年修正版）《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标准与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鲁教基字〔2008〕16号）《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（GB50180-2018）《高青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政策文件。

## 二、合法性审查意见

### (一) 关于决策权限

《决策草案》事项已编入2023年度高青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承办单位组织起草了《决策草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五）“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、计划和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

体育、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、财政、民政、社会保障、公安、民族事务、司法行政、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”之规定，《决策草案》可以由高青县政府决策并且组织实施。

根据高青政务网公布的《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机构职能》，县教育和体育局负有“贯彻执行教育和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。负责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、发布工作；负责全县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、民办教育、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，主管全县教师工作。指导学校内部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。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。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促进教育公平。”的职责。《草案》的起草符合县教育和体育局的职能范围。

综上，《决策草案》提请高青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，拟以高青县政府名义公布，符合上述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关于程序履行

1.履行了公众参与程序。县教育和体育局于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，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公示了《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23-2035年）草案》，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，形成了公众参与报告。

2.征求了相关部门单位意见。征求了各镇办，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旅局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青大队的意见建议。其中，自然资源局反馈了3条建议，针对意见建议，对《决策草案》进行了修改。

3.履行了专家论证程序。邀请淄博高新区教体中心、桓台教体局、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、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、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对《决策草案》进行了评审，形成了专家评审会意见。

4.履行了风险评估程序。县教育和体育局开展了风险评估，对《决策草案》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，形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5.征求了法律顾问意见。《决策草案》征求了县教育和体育局法律顾问意见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6.征求了公职律师意见。因县教育和体育局未配备公职律师，本着县内公职律师统筹使用的原则，指派公职律师岳文双对《决策草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.履行了合法性审查初审程序。县教育和体育局法制机构对《决策草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出具了合法性初审意见。

8.集体研究，《决策草案》经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通过，形成了会议纪要。

综上，《决策草案》的制定程序符合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关于《决策草案》内容的合法性

我局组织法律顾问孙萍萍、公职律师孙爽对《决策草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我局综合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，经认真研究，认为《决策草案》总体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政策规定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将本审查意见连同《决策草案》相关材料提交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。

（二）《决策草案》履行完决策程序后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布。

（三）《决策草案》执行期间，决策执行单位认为需要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调整的，应当依法组织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高青县司法局

2023年12月13日